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薛曉芸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9  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3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代表隊參加111年全中運於會內賽賽前是否為確診  
或居家隔離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111年3月28日全中運字第1110000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參與之所有人員於全中運會內賽賽前列為確診或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等，請各校務請轉知所屬人員，在未解除管理前，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符合防疫規定。
- 三、爰上，若有選手因此而無法參賽者，請儘速告知大會競賽組，俾利完成請假手續，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

電子文  
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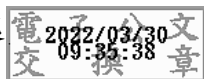
111/03/30



1110001467

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 
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  
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